

证券代码：836644

证券简称：科诺伟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松科能”）系科诺伟业 2014 年投资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未实缴），公司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曲松科能、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公司与漳泽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漳泽电力，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曲松项目”）并网发电后，公司将所持曲松科能 100% 股权转让给漳泽电力。目前，曲松科能项目已并网发电，具备达到转让条件，公司拟将所持曲松科能 100% 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街 15 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主要办公地点为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街 15 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400003950417388，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曲松镇罗林路

法定代表人：于安业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未实缴）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管理及相关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新能源及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电力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科诺伟业持股 1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曲松科能总资产 7641.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14.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27.64 万元；负债总额 7641.8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49.27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曲松科能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180067 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曲松科能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66 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

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400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曲松科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9.66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曲松科能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质押给漳泽电力, 本次转让前, 质押人配合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之外, 曲松科能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曲松科能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标的：曲松科能 100%股权
- 2、转让条件：曲松项目并网发电后 20 日内实施转让
- 3、转让价款：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款。
- 4、转让价款支付时间：股权转让完成后 5 日内支付。
- 5、税费承担：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款。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工商股权变更手续为准, 过户时间

为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手续为准。

五、 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曲松科能股权系基于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协议约定的转让义务。公司对曲松科能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曲松科能股权，合并报表亦随之发生变更。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